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87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：

一、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請補正載有本票發票日之警局報案證明正本(如為影本，影本須加蓋派出所戳章)。

三、請一併更正警局受理案件證明單之報案人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，余淑娟為代理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